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 52 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大會主席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42,683,900 股 (100%)	0 股 (0%)	142,683,900 股
2、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142,683,900 股 (100%)	0 股 (0%)	142,683,900 股
3、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建議	142,683,900 股 (100%)	0 股 (0%)	142,683,900 股
4、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683,900 股 (100%)	0 股 (0%)	142,683,900 股
5、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年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41,103,900 股 (100%)	0 股 (0%)	41,103,900 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大會主席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	142,650,900 股 (100%)	0 股 (0%)	142,650,900 股
2、批准待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142,650,900 股 (100%)	0 股 (0%)	142,650,900 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應大會主席要求，對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

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	34,471,900 股 (100%)	0 股 (0%)	34,471,900 股
2、批准待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34,471,900 股 (100%)	0 股 (0%)	34,471,900 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應大會主席要求，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	108,180,000 股 (100%)	0 股 (0%)	108,180,000 股
2、批准待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108,180,000 股 (100%)	0 股 (0%)	108,180,000 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96,000,000 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 108,680,000 股內資股及 87,320,000 股 H 股，分別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及 H 股

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及(iii)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已作出聲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第五項放棄投票，而彼等於會上亦已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及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